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琼人才局通〔2020〕12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人才发展局，各有关单位人才工作部门：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 号）精神，现就我省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重点

推荐工作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突出“高精尖缺”人导向、聚焦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我省十二大重点产业等重大战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密集单位，要聚焦“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基础科学研究等领域推荐人选；市县人才部门要进一步拓宽推荐渠道，优先推荐产业创新类人才、非公领域优秀人才和长期扎根基层一线、贫困地区人才；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产业，重点推荐在核心技术开发、关键工程项目、成果转化推广、国际市场竞争等环节中

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对有潜力的中青年领军人才，要努力支持、积极推荐。

二、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岁以下（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四）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特别是已经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人选一般不再推荐。

三、选拔程序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人才部门和省直主管部门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人选，向所属地人才部门

申报。根据基层推荐情况，各市县委人才部门、省直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推荐人选报送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委人才发展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按照推荐指标控制数产生推荐人选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报送材料的具体要求

(一)书面材料一份。包括单位推荐函、《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简称《情况登记表》，下同)、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见附件)。涉密推荐材料，单位需严格审核并进行脱密处理。

(二)附件材料一份。包括推荐人选的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附件材料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把关，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名。

(三)《情况登记表》及电子数据。在东方智辰网站(<http://www.zhichen.com.cn>)“下载中心”—“智辰软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栏目，下载“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区分一般申报类和产业创新类下载不同软件)。通过软件填报个人信息，生成 RPU 数据文件(按“申报人姓名+推荐类别”格式命名)，同时打印《情况登记表》(A4 规格双面打印胶装)，按要求签字盖公章(软件使用可咨询 010-83065045/46/47)。

各县市、各部门在组织推荐选拔时，要认真细致，确保书面表格材料与电子数据包文件内容一致，严格核查确认人选相关证明材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将推荐人选的材料报送省委人才发展局人才四处处，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联系人：周伟凤、潘勇
电话：65910971、65911087（传真）
邮箱：zhouweifeng2788@163.com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69 号海南广场 9 号楼 4 楼 459 室

附件：1. 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2.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情况汇总表

推荐市(县)或部门:

填報人：

联系电话：

